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於中國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3月8日及2016年4月1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關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深圳證券交易所已批准及發出無異議函，批准本公司申請建議向合資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最高合共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將不會提呈發售予公眾人士，並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方式對外轉讓。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有關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其他公告。

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視乎市況而定，未必一定能夠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6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主席)、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洪輝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龍小寧女士、陳華敏女士及張銘洪先生。